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剑萍2020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20年共召开了董事会8次,其中本人亲自出席8次,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任期内召开3次股东大会,列席1次。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了作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在2020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担保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参股公司澳大利亚Stockyard Hill项目公司代开保函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授权金风投资董事会处置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资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成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3.在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调整与金力永磁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代参股公司澳大利亚White Rock Wind Farm项目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A股）预计额度及调整与金力永磁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在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以及全资子公司参与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及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以及与审计机构的交流，时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年，本人特别关注公司调整2020年及2021年关连交易额度等事项，在独立董事委员会上充分听取独立财务顾问的汇报，并就公司的股东大会通函等相关公告提出相关建议。此外，受疫情影响，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面临无法如期完成的风险，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外审机构共同讨论审计方案，确保各项节点的顺利推进，如期完成年报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情况

2020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判断和独立作用，持续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以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监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董事人选任职资格提出了专业的审核意见，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20年认真审议关于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事项，确认公司已建立了公正、有效地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考核及落实相关薪酬方案。

六、其他事项

2020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20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学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不辜负股东的信任。

独立董事： 杨剑萍

二〇二一年三月